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944

傳真：02-27227989

電子信箱：ga_10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14304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作品交流及賞析」講座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將邀請具豐富攝影經驗、曾榮獲多次攝影活動獎項之徐仁和先生擔任主講人，透過同仁所提供攝影作品，帶領賞析並講授攝影技巧，以增進參與同仁攝影知能及技術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，於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201多功能會議室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、退休（職）人員及眷屬。

（四）參加人數：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以60人為限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>

永春高中 1140905



NCAA1143009441

/KTnrKHBzyjNMKXXj9)，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依報名時間之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；錄取人員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須知。

(六)攝影作品提供方式：本次活動歡迎同仁提供至多2件攝影作品電子檔供課堂交流，並請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承辦人信箱(ga_1080@gov.taipei)；如不提供作品，僅參加講座亦可。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攝影作品將由老師挑選合適作品沖印。

三、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通知本次活動承辦人人事室陳小姐(02-27208889分機6944)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